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伊拉克\*


[收到日期：2019年9月12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9-22135 (C) 090320 080420



\* 1 9 2 2 1 3 5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6	3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7-21	3
语言 .....	22-24	6
族裔和宗教多样性.....	25-38	6
经济指标 .....	39-42	8
失业 .....	43	9
贫困 .....	44-45	9
石油 .....	46-48	10
电力 .....	49-52	11
农业 .....	53-55	11
卫生 .....	56-64	12
教育 .....	65-74	14
报告国的宪法结构和政治结构.....	75-87	1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88-95	26
人权机构 .....	96-97	29
伊拉克共和国颁布的人权立法.....	98-99	32
新闻和通信.....	100-106	35
非政府组织.....	107	37

## 导言

1. 伊拉克共和国申明其对人权条约所载和条约机构所维护的基本原则的全面承诺，以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方式提交其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报告。伊拉克根据大会 2014 年第 68/268 号决议和在讨论其定期报告后收到的建议提交本文件，重申透明和明确的原则是推进和改善人权的标志。
2. 伊拉克共和国充分认识到，所有公民都应当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国际条约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它也意识到它与国际社会共同肩负责任，确保所有人民——包括伊拉克人民——能够享有各国国际条约和文书所设想的权利和自由。
3. 在独裁统治期间以及随后有组织恐怖团体实施恐怖行为的余波之中，伊拉克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许多公民在此期间丧生。还有很多公民遭受了并仍在继续遭受这段时期的后果之苦，包括孤儿、寡妇、残疾人和失业者。生活水平下降导致了各种社会问题。
4. 目前，在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根本目标的道路上存在着许多挑战和障碍。主要障碍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相关团体开展的恐怖主义行动，这些行动给许多人造成了伤害。尽管如此，伊拉克共和国的所有主管机构正在作为一个团队共同努力，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并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国家正在勤奋工作，以与伊拉克的国际义务和恐怖主义行动所造成损害程度相符的方式，向因此类行动而遭受伤害的人提供救济和补偿。
5. 伊拉克的共同核心文件由司法部一名高级副部长领导的中央部长级委员会起草，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有关机构的法律专家和统计师。文件所载信息是依据从包括规划部中央统计局和其他部委在内的各国家机构收到的官方统计数据以及现行《宪法》和相关国家立法并根据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编写的。
6. 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伊拉克共和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协调与合作，履行因加入一系列国际文书和条约而产生的义务，并提交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首先是共同核心文件。

##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7. 伊拉克共和国的领土面积为 435,052 平方公里。
8. 伊拉克在中东占据重要位置。东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北接土耳其，西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南连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该国在幼发拉底河西部的领土为一片贫瘠的沙漠，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有一个宽阔的山谷，西北部为山脉。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入阿拉伯湾附近的阿拉伯河，在那里形成了大片肥沃的土地。
9. 伊拉克位于北温带。然而，其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和降雨类似于地中海气候，因为降雨主要发生在冬季、秋季和春季，而不是夏季。

## 10. 伊拉克的地理区划

详情	百分比	面积(平方米)
平原(包括湖泊和水体)	30.5	132 500
丘陵地带	9.7	42 000
山脉	21.1	92 000
沙漠	38.7	168 552
<b>合计</b>	<b>100</b>	<b>435 052</b>

资料来源：2017 年综合统计概要。

11. 根据 1977 年的人口普查，伊拉克人口为 1,200 万。1987 年增至 1,600 万，1997 年达 2,200 万，这一时期(1987-1997 年)的年增长率为 2.9%。根据 2009 年人口和住房调查，伊拉克人口估计为 3,160 万。人口估计数 2015 年增至 3,520 万，根据 2018 年人口预测，2018 年增至 3,810 万。

12. 人口分布情况如下：男性 1,926.1 万，女性 1,886.3 万。2018 年，男性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1.7 岁，女性为 75.6 岁。

13. 指标显示人口正在加速增长。2015 年为 35,212,600 人，而 2014 年为 34,819,301 人，年增长率为 2.6%。2014 年和 2015 年的性别比例为 102.1，2015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4.08%，而 2014 年为 4.14%。

14. 2014 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6.6 人。

15. 伊拉克人口中，69.8%生活在城市地区，30.2%生活在农村地区。2018 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7.6 人。

16. 下表列出了一些人口统计指标。

指标	2013	2018
总增殖率(更替)	2.0	1.93
净增殖率(百分比)	1.9	1.88
平均结婚年龄	23.9	-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结婚率(每千人)	609	609
15 岁及以上人口离婚率(每千人)	6.6	-
总死亡率(每千人)	4.5	5.3

资料来源：2015-2018 年伊拉克人口估计数/2013 年贫困和孕产妇死亡率摸底调查。

17. 根据 2005 年《宪法》第 143 条，《国家过渡行政当局法》及其附件(除第 53 (a)条和第 58 条外)将在新政府就职时废除。

2004 年《国家过渡行政当局法》第 53 (a)条规定：

(a)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 2003 年 3 月 19 日被承认为该政府在迪霍克、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基尔库克、迪亚拉和尼尼微省管理的领土的正式政府。在本法中，“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一词是指库尔德斯坦国民议会、库尔德斯坦部长会议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司法当局。

18. 该法第 58 条规定：

(a) 伊拉克过渡政府，特别是财产索偿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应迅速采取措施，纠正前政权改变包括基尔库克在内的某些地区人口特征的做法所造成的不公正现象，前政权在这方面的做法包括将个人驱逐出居住地，迫使迁入或迁出该区域，安置该地区以外的人定居，剥夺居民的工作机会以及更改民族。为了纠正这种不公正，伊拉克过渡政府将采取以下步骤：

- 对于被驱逐或驱赶的居民，或迁出的居民，应根据财产索赔委员会的章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居民归还其家园和财产，如不可行，应提供公正的补偿；
- 对于新安置到特定地区和领土的人，应根据财产索赔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采取行动，以确保这些人员可以得到重新安置，可获得国家的补偿，可获得原居住地省份提供的在其居住地附近的新土地，或可获得迁入这些地区的费用补偿；
- 对于被剥夺就业或其他生计手段而被迫迁出其所在地区和领土的人，应在该地区和领土增加新的就业机会；
- 关于民族纠正，应废除所有相关法令，并应允许受影响的人有权不受胁迫和胁迫地决定自己的民族身份和族裔归属。

(b) 前政权还为了政治目的操纵和改变行政边界。伊拉克过渡政府总统委员会应向国民议会提出建议，在永久宪法中纠正这些不公正的改变。如果院长会议无法就一套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它应一致任命一名中立的仲裁人来审查这一问题并提出建议。如果总统委员会无法就仲裁人达成一致意见，应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国际知名人士担任仲裁人。

(c) 包括基尔库克在内的有争议领土的永久解决办法应推迟到执行完成这些措施、进行公平和透明的人口普查并批准永久宪法之后。这一解决办法应符合正义原则，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土上人民的意愿。

19. 《伊拉克宪法》第 140 条和第 141 条规定了库尔德斯坦地区和有争议地区的地位的路线图。

## 第 140 条

(a) 行政部门负责采取必要步骤，满足《国家过渡行政当局法》第 58 条规定的要求。

(b) 《国家过渡行政当局法》第 58 条赋予伊拉克过渡政府行政部门的责任应延伸和延续到根据现行《宪法》选出的行政部门。整个进程——正常化、人口普查以及最后在基尔库克和其他有争议地区举行全民投票以确定公民意愿——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20. 第 141 条规定：“自 1992 年以来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颁布的立法应继续有效，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决定，包括法院裁决和合同，只要不与现行《宪法》相抵触，应被视为有效(除非被地区主管实体根据库尔德斯坦地区法律修订或废除)。”

## 21. 按年龄组、环境和性别分列的 2018 年伊拉克人口预测。

年龄组	城市			农村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0-4	1 919 946	1 816 384	3 736 330	951 778	905 794	1 857 572	2 871 724	2 722 178	5 593 902
5-9	1 767 034	1 681 422	3 448 456	913 027	841 495	1 754 522	2 680 061	2 522 917	5 202 978
10-14	1 582 308	1 479 690	3 061 998	812 859	756 295	1 569 154	2 395 167	2 235 985	4 631 152
15-19	1 425 898	1 361 876	2 787 774	675 579	623 687	1 299 266	2 101 477	1 985 563	4 087 040
20-22	1 306 542	1 221 484	2 528 026	529 055	472 589	1 001 644	1 835 597	1 694 073	3 529 670
25-29	1 046 362	1 004 785	2 051 147	393 384	395 068	788 452	1 439 746	1 399 853	2 839 599
30-34	912 672	922 260	1 834 932	347 996	375 076	723 072	1 260 668	1 297 336	2 558 004
35-39	777 809	812 832	1 590 641	296 739	320 070	616 809	10 774 548	1 132 902	2 207 450
40-44	728 760	744 208	1 472 968	284 525	282 597	567 122	1 013 285	1 026 805	2 040 090
45-49	560 929	573 287	1 134 216	187 893	197 753	385 646	748 822	771 040	1 519 862
50-54	351 256	422 348	773 604	90 254	127 474	217 728	441 510	549 822	991 332
55-59	382 028	395 735	777 763	119 913	129 530	249 443	501 941	525 265	1 027 206
60-64	258 758	283 451	542 209	86 931	94 366	181 297	345 689	377 817	723 506
65-69	175 898	182 843	358 741	51 646	54 212	105 858	227 544	237 055	464 599
70-74	115 308	115 847	231 155	33 150	33 535	66 685	148 458	149 382	297 840
75-79	60 227	71 388	131 615	17 970	22 838	40 808	78 197	94 226	172 423
80+	66 919	99 839	166 758	29 900	40 871	70 771	96 819	140 710	237 529
合计	13 438 654	13 189 679	26 628 333	582 299	5 673 250	11 495 849	19 261 253	18 862 929	38 124 182

规划部：2018 年伊拉克人口估计。

## 语言

22. 《宪法》规定，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为伊拉克的两种官方语言。伊拉克人有权使其子女根据教育法规，在公立教育机构以母语——如土库曼语、叙利亚语或亚美尼亚语接受教育，或在私立教育机构以任何其他语言接受教育。

23.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颁布了 2014 年第 6 号《库尔德斯坦地区官方语言法》，其中第 22 条规定：“在有其他民族群体居住的每个行政区域单位，该群体的语言应与库尔德语一道，成为教育和沟通以及行政和内部事务的官方语言”。

24. 颁布 2014 年第 7 号《官方语言法》，以表达对伊拉克族裔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并在该国新开创的联邦制时代维护人道主义层面。该法反映了伊斯兰教要求尊重其他语言的教义，并使伊拉克各社区能够以自己的母语自由表达他们的愿望和需求。

## 族裔和宗教多样性

25. 同其他东部阿拉伯国家一样，伊拉克具有族裔和宗教多样性的特点。阿拉伯人占绝大多数，其次分别是库尔德人和土库曼人。还有人数较少的族裔和宗教群体，如迦勒底人、叙利亚人和亚述人。

26. 根据中央统计和信息技术局依据 1997 年人口普查得出的数字，除库尔德斯坦地区外，人口按族裔群体划分如下：

按族裔/宗教群体分列的伊拉克居民分布情况									
年份	阿拉伯人	库尔德人	费利库尔德人	土库曼人	亚美尼亚人	亚述人	其他	未申报者	合计
1997	18 403 660	578 358	2 210	72 727	8 909	10 919	5 455	564	19 082 802

27. 《宪法》保证大多数伊拉克人民保持伊斯兰特征。同时，它保障所有个人，如基督教徒、雅兹迪人和塞巴曼达人的宗教权利以及信仰和实践自由。

28. 《宪法》保证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行使自由。这包括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或自由举行宗教仪式权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补救。

29. 《宪法》设想保护宗教圣地和宗教场所(宗教场所和遗址)。《宪法》重申这些场所不得遭受侵犯，并维护在这些场所自由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

30. 根据 2005 年《宪法》第 14 条的规定，伊拉克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种族、民族、出身、肤色、宗教、信条、信仰或经济或社会地位而区别对待。此外，《宪法》保障公民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或选择管理个人事务的自由。

31. 国家给予所有宗教的信徒和宗教团体举行宗教仪式(包括侯赛尼仪式)的自由以及礼拜自由，并保护礼拜场所。

32. 国家颁布了 2012 年关于基督教、“雅兹迪”派和塞巴曼达捐赠基金局的第 58 号法，其目的是巩固与整个世界，特别是与穆斯林世界的宗教联系；保护礼拜行为、礼拜场所、宗教人物和宗教机构；为这些宗教的信徒提供最佳服务。同时，该法旨在支持捐赠基金管理者管理和投资捐赠基金，并鼓励和支持开办学校、孤儿院、照料机构、医院和公共图书馆，以吸引研究人员。此外，该法说明和管理该局的工作、职责及其下属部门。

33.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根据库尔德斯坦议会发布的 2007 年第 11 号法，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更名为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之所以做出这一改变，是因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存在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信徒。因此，宗教基金部不专门处理一种宗教或该地区大多数公民的宗教，而是处理居住在该地区的所有宗教团体。该部此前涵盖了三种宗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雅兹迪”派，每种宗教都由一个司负责。此后，根据 2017 年 7 月 9 日第 1910 号部长令，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设立了一个宗教共存司，该部现在为包括基督教、犹太教、“雅兹迪”派、雅尔萨尼教、琐罗亚斯德教、曼达安教和巴哈伊教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设立了司和代表处，以加强这些信仰之间的联系。

34. 伊拉克共和国通过了 1981 年第 32 号《宗教团体法》(伊拉克官方承认的宗教团体)的以下附件：

- 迦勒底族教徒；
- 亚述族教徒；
- 亚述天主教徒；
- 叙利亚东正教徒；

- 叙利亚天主教徒；
- 亚美尼亚东正教徒；
- 亚美尼亚天主教徒；
- 希腊东正教徒；
- 希腊天主教徒；
- 拉丁天主教徒；
- 国家福音派新教徒；
- 亚述福音派新教徒；
-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徒；
- 科普特东正教徒；
- “雅兹迪”派教徒；
- 塞巴曼达教徒。

35. 伊拉克禁止颁布煽动宗教仇恨或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立法。国家尽一切努力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宗教圣地和标志，并在这些场所面临被玷污或破坏的风险时采取额外措施。此外，国内法保障所有人在宗教或信仰背景下进行礼拜和举行集会的权利，建立和管理为此目的所需的场所的权利，以及撰写、出版和分发这方面的印刷材料的权利。此外，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内立法完全尊重和保障个人和群体建立和管理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36. 伊拉克政府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的行为。

37. 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打击出于宗教不容忍的仇恨、偏见和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敌意和暴力以及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做法，包括侵犯妇女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行为的做法。

38. 在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占领伊拉克一些省份时，伊拉克人民的所有组成群体都遭到了该组织的暴力袭击——包括杀戮、酷刑、绑架、强奸、奴役和招募儿童。

## 经济指标

39. 伊拉克的国民收入从 2010 年的 146,453,468.5 百万伊拉克第纳尔增至 2012 年的 227,221,851.2 百万伊拉克第纳尔，2014 年增至 236,708,036 百万伊拉克第纳尔，2016 年为 186,397,293 百万伊拉克第纳尔，2010 年至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4.1%。2017 年，伊拉克第纳尔对美元的官方汇率为 1,182 伊拉克第纳尔兑 1 美元。

40. 640 万人的数字代表了 2012 年的严重贫困程度。然而，有理由抱有希望，因为当前的分析揭示了一种非同寻常的情况，即贫困现象虽普遍存在，但并不根深蒂固。事实上，面临的情况是，大量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但是，相对于该国现有的资源，这个数字并不算大。2007 年的贫困率为 22.9%，随着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到 2012 年降至 18.9%。这使得伊拉克的贫困差距从 2007 年的 4.5 缩



小到 2012 年的 4.1。然而，2014 年 6 月的事件导致贫困线以下居民比例上升，2014 年达到 22.5%。

41. 虽然伊拉克是一个石油资源丰富的国家，但与邻国相比，其人均收入很低。统计数据显示，23%的伊拉克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目前的社会状况表明，贫困可能会变得更加普遍。将贫困线定为每日 2.5 美元会产生误导性结果，无法揭示贫困和收入不平等的真相。事实上，家庭之间、各省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很明显。因此，要确定特定社区的贫困线，必须考虑到生活费用水平。

42.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经济状况：

2015 年家庭收入为 500,000 伊拉克第纳尔，即不到 750,000 伊拉克第纳尔，4.32%的人口在私营部门工作，3.34%在公共部门工作。收入水平低可能归因于该地区正在发生的金融危机和与伊黎伊斯兰国的战争。\*

2016 年，作为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的战略方案的一部分，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制定了一项至 2020 年底的社会福利方案。该方案旨在提高当地社会的生活、经济、社会和政治水平，以克服当前的危机。

43. 下表显示了 2011 至 2016 年期间的人口失业率。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变化率
失业率	8.3	11.9	—	10.6	—	10.8	-10.9

资料来源：伊拉克 2012-2014 年社会经济状况统计指标。

— 与 2014 年失业率比 2012 年下降了 10.9%，而 2014 年的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家庭平均支出比 2012 年增加了 17.8%。

— 2017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失业率为 10.2%。

\* 该地区提供的信息。

\*\* 不包括尼尼微和安巴尔。

44. 下表详细说明了 2014 年伊拉克的贫困情况、贫困差距和贫困程度。

详细情况	贫困率			贫困差距			贫困程度		
	2014			2014			2014		
	2012	危机前	危机期间	2012	危机前	危机期间	2012	危机前	危机期间
伊拉克	18.9	15	22.5	4.1	3.9	6.6	1.4	1.7	3
库尔德斯坦地区各省	3.5	3.5	12.5	0.6	0.6	3.7	0.2	0.2	1.7
巴格达	12	8.9	12.8	2	2.3	3.4	0.5	1.2	1.6
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地区	25.7	20.5	41.2	5.6	5.3	14.2	1.8	2.2	7.3
基尔库克和迪亚拉	14.9	12.1	17.7	2.8	2.9	4.4	0.8	1.2	1.8
中部各省	15.8	12.7	18.6	3.1	2.9	4.6	1	1.1	1.8
南部各省	33.6	26.1	31.5	8.6	6.8	8.9	3.2	2.7	3.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减贫技术委员会关于双重危机——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造成的流离失所以及油价下跌——对伊拉克经济状况和贫困的影响的研究，2014 年。

## 45. 减贫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伊拉克于 2010 年初启动了一项减贫战略, 该战略设想旨在帮助穷人的多部门发展政策和立法改革方案。该战略纳入了预计将于 2010-2014 年实现的 6 项成果、27 项结果和 89 项活动, 以期将贫困率从 23% 降至 16%。

根据伊拉克 2012 年进行的家庭社会经济调查的结果, 人口贫困率已降至 18.9%。然而, 由于经济危机和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的占领, 到 2014 年, 贫困率再次升至 22.5%。

这一战略的不同之处在于, 该战略经部长会议根据 2009 年第 409 号法通过后立即生效, 要求各部和各省将该战略设想的活动纳入其年度规划。为了实时该战略, 还在 2012 年从年度投资预算中向公共服务部委和最贫困省份进行了拨款。

2013 年, 拨款扩大到所有省份, 指定专款用于增强穷人的权能和能力。

资料来源: 《2014 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

46. 伊拉克经济严重依赖石油, 尽管石油不是国家的唯一资源, 但其经济首先以石油为基础。伊拉克于 1925 年开始生产石油, 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创始成员国。原油部门的产量大幅增长: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12%。事实上, 产量从 2014 年的 11.350 亿桶增至 2015 年的 12.709 亿桶, 在此期间, 产量从每日 310 万桶增加到 350 万桶。此外, 2015 年石油出口比 2014 年增长了 19.5%, 同期, 供应给炼油厂的原油量下降了 21.5%, 用于发电的原油量上升了 20.2%。

## 47. 下表说明了 2014-2017 年伊拉克原油生产和出口情况。

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	变化率(%)
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在内的联邦原油产量(百万桶)	1 180.8	1 367.3	1 701.1	1 631.2	-4.11
联邦原油出口量(百万桶)	918.2	1 096.8	1 208.4	1 207.8	-0.05
原油出口额(十亿美元)	84.13	49.06	43.62	59.56	36.65
原油每桶价格(美元)	91.63	44.73	36.10	49.35	36.72
供应给炼油厂的联邦原油量(百万桶)	179.9	151.2	229	194.9	-14.89

资料来源: 2017 年年度统计概要。

## 48. 下表说明了 2014-2017 年进口总额的情况。

初级商品	2015		2016	
	价值(百万伊拉克第纳尔)	价值(百万美元)	价值(百万伊拉克第纳尔)	价值(百万美元)
初级商品进口总额(不包括石油)	45 905 017.4	39 351.4	550 017 118.0	46 605.4
液化气	164 473.6	141.0	5 010.2	4.2
汽油	1 452 920.1	1 246.1	1 307 535.9	1 106.2
矿物油	73 425.2	63.0	122 451.7	103.6
燃料油	982 396.4	842.6	916 614.7	775.5
石油产品进口总额	2 673 215.3	2 292.7	2 351 612.5	1 989.5
<b>进口总额</b>	<b>48 578 232.7</b>	<b>41 644.1</b>	<b>57 353 324.3</b>	<b>48 594.9</b>

资料来源：2017 年年度统计概要。

49.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电力部门产量比 2015 年增长了 16.44%。尽管如此，电力需求仍然超过生产水平，为了弥补短缺，伊拉克正在从邻国进口电力。2016 年共进口了 8,000 万兆瓦时的电力。

50. 在电力部门，2015 年发电量创纪录地达到了 2012 年发电量的 162.9%。与去年相比，增长了 1.9%。2015 年发电量为 53,978,093 兆瓦时，同年进口电力为 6,901,252 兆瓦时。2015 年的数字下降可能是因为当年只计算了三个季度。

51. 下表列出了 2012-2016 年的电力指标(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

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变化率(%)
发电量 (百万兆瓦时)	63.8	59.8	67.7	68.6	81.8	19.24
进口电力 (百万兆瓦时)	10.1	12.2	12.2	13.1	7.8	-40.46

52.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发电量为 6,000 兆瓦，但由于经济状况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战争，发电量已降至 3,400 兆瓦。尽管有所下降，但该地区未从外部进口电力。

53. 农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在过去 50 年里遭到严重破坏，尽管曾偶尔试图在这方面作出一些改善。土壤肥沃和水资源丰富的农业用地因农民遗弃而荒废，面积大大减少，许多成为了空荡荡的沙漠。2017 年，农业、林业和渔业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按固定价格计算为 3,863.223 亿伊拉克第纳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2%。

54. 战争和向城市移民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对农业和畜牧业的忽视等因素对粮食安全造成了真正和直接的影响。事实上，伊拉克目前依赖进口来满足其人民的粮食需求。政府正在采取具体步骤振兴粮食部门，并推出了一系列灌溉和开发项目，以期纠正目前的危险局面。政府向农民提供贷款、农业用品和补贴肥料，包括 198,575 吨尿素肥料和 21,548 吨氮磷复合肥料。2017 年共供应了 238,868 吨化肥。

资料来源：2017 年统计概要。

55. 下表说明了农业用地及其用途。

用途	面积	百分比
所有适合农业的土地	48.0	27.5
牧场	16.0	9.2
天然森林	7.0	4.0
荒山	1.7	1.0
沙漠	54.0	31.0
水域和居住区	47.7	27.3
<b>合计</b>	<b>174.4</b>	<b>100.0</b>

资料来源：环境部规划和技术后续司环境科。

56. 改善伊拉克卫生状况的责任在于政府，国家卫生部门直接管理和规范卫生系统，并向大多数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这并不意味着卫生服务足够或有效，事实上，伊拉克的卫生系统在寻求重组和改革时面临多重挑战，这一进程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伊拉克宪法》第 31 条规定：“每个伊拉克人都有权获得医疗保健。国家应对公共卫生负责，并通过建设各种医院和卫生机构提供预防和治疗途径”。资金是任何卫生保健系统的支柱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卫生保健作为国家资源分配的重中之重。卫生资金和全民健康保险是实现社会福利的综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卫生保健预算拨款总额为 3834.515 亿伊拉克第纳尔(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相当于每个伊拉克人 120,000 伊拉克第纳尔(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

57. 过去二十年来，伊拉克的卫生状况有所改善。出生时预期寿命从 2006 年的 58.2 岁增加到 2014 年的 69.3 岁，再到 2017 年的 70.3 岁，这表明尽管伊拉克面临着安全局势，但在向公民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人口增长率为 2.2%。

58. 2017 年，卫生开支占政府总开支的 3.81%。

59. 库尔德斯坦地区卫生开支占该地区政府预算的 5.77%。\*

\* 2017-2027 年库尔德斯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十年战略。

60. 下表包括 2017 年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服务的相关指标。这种服务是在伊拉克各地公立、专科和私立医院向公民提供的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确保为个人和社会提供综合保健服务。

指标	2017
有床位的公立医院和专科中心的数量	273
私立医院的数量	127
医生总数	31 451
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在内的专科医生人数和高等教育部工作人员人数	11 585
总和生育率(每名妇女生育人数)，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尼尼微和安巴尔	4.0
伊拉克境内和境外出生的总人数	1 063 705
在卫生机构分娩的比例	83.5
毛出生率(每千名居民)	28.05
在产房等待堕胎的妇女人数	16.1
在专业医护人员照料下分娩的比例	93.7
伊拉克全国剖腹产比例	35.2
出现先天性畸形的新生儿比例(每千名活产儿)	2.9
结核病疫苗接种率	94%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85%
麻疹疫苗接种率	8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	23.1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	18.6
总死亡率(每千名居民)	4.1
0 至 28 日新生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	13.6
孕产妇死亡率(每 100,000 名新生儿)	31
15 至 60 岁人口的死亡率(每千名居民)	2.2

指标	2017
公立机构床位总数	44 527
公立机构备好床位总数，不包括急诊床位	37 143
每千名居民床位数	1.2
每万名居民中医医生人数	9.4
30至70岁居民中每千该年龄组人员死于主要非传染性疾病的过早死亡率	3
备好病床使用率	49%
早产儿保育箱数量	1 821
专业外科手术次数	23 030
大型以上外科手术次数	261 486
大型外科手术次数	260 787
普通外科手术次数	326 010
小手术次数	554 249
住院病人总数	2 751 832
病人就诊总次数	61 345 825
诊所的病人就诊次数	14 797 116
外部诊所的病人就诊次数	2 121 394
急诊科的病人就诊次数	8 053 439
专科中心的病人就诊次数	2 072 510
初级卫生保健中心的病人就诊次数	29 926 827
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总数	2 658
主要初级保健中心的数量	1 295
初级保健中心分支机构的数量	1 363
有床位的初级保健中心的数量	117
初级保健部门的数量	135
首次产前检查的比例	56
第四次产前检查的比例	35
高危孕妇比例	38
首次产后检查比例	81
第四次产后检查比例	53
首次带孩子检查的比例	22
第三次带孩子检查的比例	14

资料来源：卫生和环境部 2017 年统计报告。

61. 2017 年，按性别和省份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死亡人数为 95 人，其中 7 人死亡。感染该病毒的男性(85 例)比女性(10 例)多。

资料来源：卫生部 2017 年报告。

62. 下表显示了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每十万名活产儿)。

年份	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每千名活产儿)	孕产妇死亡率 (每十万名活产儿)
2013	17.9	35
2014	17.3	30

年份	1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每千名活产儿)	孕产妇死亡率 (每十万名活产儿)
2015*	19.7	32**
2017	18.6	31

资料来源：年度统计概要和卫生部 2017 年报告。

\* 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和安巴尔。

\*\* 不包括安巴尔。

63. 下表列出了 2016 年伊拉克登记的结核病患者治疗结果。

患者人数	死亡	治疗失败	中断	转院	治愈	完成治疗	成功
2 369	3	2	2	1	83	10	93

资料来源：卫生部 2017 年报告。

64. 下表列有病毒性肝炎的病例数。

年份	病毒性肝炎类型			
	甲型	乙型	丙型	戊型
2014	4 723	3 429	886	199
2015	7 970	3 078	1 214	146
2017	2 833	1 926	594	80

资料来源：年度统计概要和卫生部 2017 年报告。

## 教育

65. 教育指标显示，2015 年小学净入学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1.4%，同期中学净入学率上升了 7.4%。这些数字还显示，2011 至 2015 年，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师范学院等各级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分别增加了 20.3%、16.7%、20.2%、14.4%和 5.9%。统计数据还表明，同一时期，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师范学院等各级教育机构的教师人数分别增加了 16.3%、11.0%、9.8%、8.0%和 2.1%。

资料来源：2011-2015 年伊拉克社会经济状况统计指标。

66. 下表列出了伊拉克(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教育状况的相关指标。

伊拉克(不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教育指标	2017/18
学校总数	23 450
公立学校数	14 977
教职人员数	450 841
小学的净入学率	94
中学的净入学率	56
小学总入学率	107
中学总入学率	67

资料来源：教育部。

67. 下表列出了库尔德斯坦地区教育状况的指标。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教育指标	2017/18
学校总数	6 635
公立学校数	5 178
教职人员数	128 421
小学的净入学率	1 630 789
中学的净入学率	86 665
小学总入学率	1 319 127
中学总入学率	311 984

68. 伊拉克 2017/18 学年的教育情况。

阶段	学校数	公立学校数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幼儿园	1 195	693	202 937	8 304
小学	15 965	11 736	6 197 870	286 097
中学	7 505	4 050	2 933 539	164 744
职业学校	318	225	51 034	11 289
研究院	24	20	9 720	1 191
<b>合计</b>	<b>25 007</b>	<b>16 724</b>	<b>9 395 100</b>	<b>471 625</b>

资料来源：教育部。

69. 下表说明了识字率和 2011-2016 年中小学入学率。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6	变化率 (%)
15-24 岁年龄组识字女性相对于识字男性的比例	0.91	0.91	-	0.93	0.94	0.5
小学中女童与男童的比例	0.94	0.96	0.92	0.91	0.98	3.8
中学中女童与男童的比例	0.85	0.92	-	1.0	0.94	-3.0

资料来源：2011-2015 年伊拉克社会经济状况统计指标。

70. 2016/17 学年轻学的学生人数。

辍学人数	男	女	合计
从公立小学辍学的学生数	68 961	62 507	131 468
从公立中学辍学的学生数	36 140	32 450	68 594
从职业学校辍学的学生数	2 447	1 223	3 670

资料来源：教育部。

71. 下表说明了 2016/17 学年公立、私立和技术学院和研究院的数量信息。

机构类型	数量	学生人数
公立大学	29	434 851
私立学院	60	126 612
技术学院	17	15 369
技术研究院	28	70 938

资料来源：规划部：伊拉克 2016/17 学年大学和技术教育情况。

72. 下表显示了 2014/15 学年按学历分列的高等教育入学人数。

学历类型	学生人数
学士学位	1 112
硕士学位	15 534
博士学位	8 302
<b>合计</b>	<b>24 948</b>

资料来源：统计概要。

73. 下表显示了库尔德斯坦地区 2015/16 年度不同等级教育的学生参与率。

等级	女	男
小学	79 687	83 565
中学	50 924	47 375
职业学校	823	1 679
中等教育	3 309	3 257
研究院	998	2 618
加速式教育	327	511
<b>合计</b>	<b>136 068</b>	<b>139 005</b>

资料来源：库尔德斯坦地区 2012-2016 年战略发展计划草案。

74. 2015 年，教育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21.4%。

## 报告国的宪法结构和政治结构

75. 伊拉克共和国国旗：经 1991 年第 6 号法和 2008 年第 9 号法修正的 1986 年第 33 号法规定了伊拉克国旗的形式。



76. 国家性质和治理制度：

- 伊拉克共和国是一个单一、独立和享有完全主权的联邦制国家，拥有共和制、代议制(议会)和民主制的治理体系。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多



宗教和多教派国家，是联合国会员国，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积极创始成员。

- 伊拉克于 1921 年建立君主制国家，随后于 1958 年 7 月 14 日成为共和国。此后，伊拉克被普遍认为是中东最发达的国家，整个区域的人都前往伊拉克寻求最好的大学教育和医疗服务。当时，伊拉克的人类福祉指标最高，包括婴儿死亡率、入学率和家庭食品消费率以及工资和就业水平，被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随后，伊拉克成为了唯一一个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的中东国家。多年的压迫、战争、禁运和不稳定摧毁了社会福祉，给整个社会带来苦难。2003 年春独裁政权垮台，开启了多事之秋，2003 年 5 月 19 日美国大使 Paul Bremer 被任命为联盟临时当局行政长官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联盟临时当局是推翻前政权后成立的第一个法定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号决议治理国家。第一个主权临时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成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号决议的规定接管了治理国家的权力，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国家事务。成立了一个监督权力有限的临时全国委员会，由 100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管理委员会中一些没有职位的成员，该委员会还选举了一个由 1,000 名来自不同政治派别并代表该国各教派的伊拉克知名人士组成的议会。2005 年 1 月 30 日举行选举，选出了由 275 名成员组成的国民议会，其主要任务是起草国家永久宪法，并筹备将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议会大选。200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国家过渡行政当局法》，对永久宪法草案进行了表决，并促成对立法结构进行全面审查，以使其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前独裁政权垮台后，伊拉克共和国经历了一场重大的政治变革，预示着一个新的民主时代的到来和一部举行了全民投票的新宪法(就此举行了一次全民投票)的诞生。《宪法》公布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第 4012 号《政府公报》上，是自 1924 年以来第一份经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和全国公民投票批准的法律文件。这部《宪法》确定了崭新的伊拉克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征，规定了基本原则，特别是《宪法》第 1 条所阐述的原则，该条规定：“伊拉克共和国是一个单一、独立和享有完全主权的联邦制国家，实行议会民主制。本宪法是伊拉克国家统一的保证”。

根据《宪法》第 5 条，该民主制度的建设将通过“法治”来实现。人民是权力和合法性的源泉，他们通过直接的全民无记名投票以及宪法机构来行使权力。”同时，《宪法》第 6 条规定，权力应通过民主手段和平转移：

“按照本《宪法》规定，权力转移将通过民主方式和平实现。”

《宪法》第 2 条和第 3 条阐述了国内法律制度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a) 伊斯兰教是国家的官方宗教，是立法的基本来源：

- (一) 不得颁布违背伊斯兰教既定教义的法律；
- (二) 不得颁布违背民主原则的法律；
- (三) 不得颁布与本《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相抵触的法律。

(b) 本《宪法》保证大多数伊拉克人民保持伊斯兰特征。与此同时，它保障包括基督教徒、“雅兹迪”派教徒和塞巴曼达教徒在内的所有个人的宗教权利以及信仰和实践自由。”

《宪法》第 3 条规定：

“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和多教派的国家。它是阿拉伯联盟的创始成员和活跃成员，始终致力于《联盟宪章》，并且是伊斯兰世界的成员。”

## 77. 伊拉克的权力分配

根据《宪法》第 47 条，联邦当局由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组成，每个部门根据分权原则行使其管辖权和职责。

### 78. 一. 立法部门

根据《宪法》第 48 条，伊拉克的联邦立法部门由国民议会和联邦院组成。根据第 49 条，国民议会应由若干席位组成，比例为每 10 万伊拉克人 1 个席位，以便代表全体伊拉克人民。成员应通过全民无记名投票选出，并适当考虑伊拉克人民中所有群体的代表性。

国民议会成员候选人必须是伊拉克人，并且拥有完全行为能力。适用于候选人、选民和所有选举相关事项的条件应由法律规定。

79. 根据《宪法》第 61 条，国民议会享有以下特权：

- (a) 颁布联邦法律；
- (b) 监督行政部门的行动；
- (c) 选举共和国总统；
- (d) 通过由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的法律来管理国际条约的批准程序；
- (e) 批准对以下职位的任命：
  - 联邦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和成员、首席检察官和司法监督委员会主席。由最高司法委员会提名，以绝对多数通过；
  - 大使和特派官员，由部长会议提名；
  - 陆军参谋长、参谋长助理、师长及以上级别军官以及国家情报局局长，由部长会议提名。
- (f)
  - 根据国民议会绝对多数成员提交的合理请求，对共和国总统提出质疑；
  - 如果总统被联邦最高法院判定犯有下列任何一项罪行，经国民议会成员的绝对多数同意解除总统的职务：
    - 违背宪法誓言
    - 违反宪法
    - 犯下叛国罪

(g)

- 国民议会成员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向总理和部长提出问题。总理和部长应回答成员向他们提出的问题，但只有提出问题的成员才有权对答复作出评论；
- 国民议会 25 名及以上成员可提出一般性问题进行讨论，以询问部长会议或其中一个部委的政策和工作。该事项应提交给国民议会议长，总理或部长应具体说明他们出席国民议会讨论的日期；
- 国民议会的一名成员经 25 名成员批准，可向总理或部长提出问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追求总理或部长的责任。在提出问题后至少 7 天之后，才能就该问题进行讨论；

(h)

- 国民议会可通过绝对多数撤回对部长的信任，该部长应被视为自撤回信任决定之日起辞职。除非该部长提出请求，或者在讨论了向部长提出的问题后提出由 50 名成员签字的请求，否则不得对部长投不信任票。国民议会的决定不应在请求提交后的七天内作出；
- 共和国总统可向国民议会提出请求，要求撤回对总理的信任；
- 国民议会可在其五分之一成员的请求下撤回对总理的信任。这种请求只能在向总理提出问题后才可提交，并且在提交请求之日至少 7 天后方可提出；
- 国民议会在绝对多数成员的要求下撤回对总理的信任；
- 如果撤回对总理的信任，则政府被视为已经辞职；
- 如果投票撤回对整个部长会议的信任，总理和部长在不超过 30 天内继续担任他们的职务，处理日常事务，直至根据本《宪法》第 67 条的规定组成新的部长会议；
- 国民议会可按照适用于部长的程序对独立委员会的负责人提出质疑。国民议会有权以绝对多数同意解除这些负责人的职务；

(i)

- 应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的联合请求，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宣布战争或紧急状态；
- 宣布为期 30 天的紧急状态，可延长，但每次延长均须获得批准；
- 在宣布战争或紧急状态期间，向总理授予管理国家事务的必要权力。这种权力应以不违背《宪法》的方式通过法律加以规定；
- 总理应在宣布战争或紧急状态结束后 15 天内向国民议会提交该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80. 《宪法》第 65 条设想成立联邦院，该条规定：

“应设立一个立法院，称为‘联邦院’，包括来自各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代表。联邦院的组成、成员条件、任务以及与联邦院有关其他一切事项应由一项法律规定，该法应经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

## 81. 二. 行政部门

根据《宪法》第 66 条，联邦行政部门由共和国总统和部长会议组成，并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其特权。

《宪法》第 67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国家统一的象征和国家主权的体现。总统有责任确保《宪法》得到尊重，维护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根据《宪法》第 73 条，共和国总统拥有以下权力：

(a) 根据总理的建议发布特赦令，但私人案件和涉及因国际罪行、恐怖罪行或金融腐败、行政腐败而被定罪者的案件除外；

(b) 在国民议会核准国际条约后立即予以批准。这些条约被视为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获得批准；

(c) 批准和发布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这些法律被认为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获得批准；

(d) 在选举结果获得批准后不超过 15 日内，或在《宪法》设想的其他情况下，召集当选的国民议会举行会议；

(e) 应总理的建议并根据法律颁发奖章和勋章；

(f) 委派大使；

(g) 发布总统令；

(h) 批准主管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

(i) 礼仪性地履行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职责；

(j) 行使本《宪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总统特权。

鉴于伊拉克过渡时期的性质及由此形成的法律和宪法特殊性，《宪法》第 138 条列有设立“总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该条，“‘总统委员会’应取代本《宪法》中提到的‘共和国总统’一词。与共和国总统有关的条款将在《宪法》生效后一个任期内重新生效。”事实上，“国民议会将选举一名国家总统和两名副总统，他们将组成一个被称为‘总统委员会’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作为一个单一名单在选举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方可当选。……总统委员会应作出一致决定，任何一名成员均可委派另外两名成员中的一人代行其职务。……总统委员会应行使本《宪法》规定的共和国总统的权力。”

## 82. 部长会议

《宪法》第 76 条规定组建部长会议，根据该条，共和国总统在当选共和国总统之日起 15 日内指定国民议会中最大集团的提名人组成部长会议。候任总理随后在其被任命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提名其政府成员，并将这些提名连同政府方案提交国民议会。一旦国民议会以绝对多数批准了每名部长和政府方案，总理即被视为获得了国民议会的信任。

《宪法》第 77 条为总理和共和国总统规定了相同的条件。候选人必须拥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且不低于 35 岁。部长和国民议会成员适用同样的条件，必须拥有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宪法》第 78 条将总理称为直接负责大政方针的行政官员和武装部队的总司令。总理领导部长会议，主持其会议，并有权经国民议会批准罢免部长。

《宪法》第 80 条列有伊拉克部长会议的权力：

- (a) 规划和实施大政方针和计划，监督各部委和非部委机构的工作；
- (b) 提出议案；
- (c) 为执行法律颁布条例、指示和命令；
- (d) 编制总预算、决算和发展计划的草案；
- (e) 向国民议会提出建议，批准任命副部长、大使、特派官员、陆军参谋长及其助理、师长及以上级别军官、国家情报局局长和安全机构负责人；
- (f) 谈判和签署国际条约，或指定某人这样做。

### 83. 三. 司法部门

伊拉克司法部门是宪法授权的第三个国家部门。根据《宪法》，司法部门也是独立的，宪法第 87 条规定：“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并通过各种类型和级别的法院行使其权力，法院依法发布裁决”。根据《宪法》第 88 条，“法官是独立的，除了法律之外不受任何权力的支配。任何人无权干涉司法或司法行政”。

根据第 89 条，联邦司法部门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上诉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督委员会和其他联邦法院组成，这些机构受法律监管。

《宪法》第 90 条和第 91 条界定了最高司法委员会作为监督与司法机关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机构的作用，具体如下：

- (a) 管理司法事务并监督联邦司法机构；
- (b) 向国民议会提出联邦最高上诉法院、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监督委员会主席办公室的主席和成员候选人。之后，由国民议会批准这些任命；
- (c) 提出联邦司法部门年度预算草案，并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宪法》第 92 条和第 93 条涉及联邦最高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具体如下：

- (a) 联邦最高法院是一个财政和行政独立的司法机构；
- (b) 联邦最高法院应由法官、伊斯兰法学专家和法律学者组成。他们的人数、选任方法和法院的工作应由一项法律决定，该法律应由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根据第 93 条，联邦最高法院对以下事项拥有管辖权：

- (a) 监测法律法规的合宪性；
- (b) 解释《宪法》；
- (c) 解决因适用联邦法律和联邦当局发布的命令、条例和指示而产生的问题。根据法律，部长会议、有关个人和其他人有权直接向法院上诉；

- (d) 解决联邦政府与地区、省和地方市政当局之间的争端；
- (e) 解决地区政府和省政府之间出现的争端；
- (f) 根据法律规定，解决针对共和国总统、总理或部长的指控；
- (g) 批准国民议会成员普选的最终结果；
- (h)
  - (一) 解决联邦司法机构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司法机构之间的管辖权争端；
  - (二) 解决地区司法机构与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司法机构之间的管辖权争端。

根据《宪法》第 94 条，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对所有机构都有约束力。第 95 条禁止设立特别法庭或特设法庭，而第 97 条规定：“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否则不得解雇法官。该法律还具体规定了与法官有关的条款以及追究法官责任的纪律措施”。

为了巩固司法独立的原则，《宪法》第 98 条禁止法官或检察官在担任司法职位的同时承担立法或行政职责或任何其他工作，同样也禁止他们加入政党或组织或从事任何政治活动。

《宪法》第 99 条涉及军事法院，根据该条，军事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其管辖权仅限于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军事性质的罪行。

第 100 条规定，任何法律都不得规定任何行政行为或决定不受上诉。

第 101 条设想建立一个国家行政法院，承担行政法院的职能，发表意见，并在法庭上代表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法律豁免的情况除外)。

84. 下表说明了伊拉克(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除外)的法官和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数的情况。

指标	年份	
	2015	2016
伊拉克(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除外)的法官人数	1 058	1 107
伊拉克(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除外)的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数	474	467
合计	1 532	1 574

资料来源：规划部。2017 年统计概要。

85. 下表显示了法官相对于人口和个案数的比率。

指标	2015	2016
每十万名居中的法官人数	每十万名居中 4 至 5 名法官	每十万名居中 4 至 5 名法官
解决的案件数目	1 233 004	1 424 481
每位法官平均每年审理的案件数目	864	905

资料来源：规划部。2017 年统计概要。

#### 86. 四. 独立委员会

伊拉克《宪法》设想设立独立委员会，换言之，即与上述三方权力部门中的任何一方都不相关的机构，以防止这些权力部门对其决定产生任何可能的干涉。

《宪法》第 102 条规定：“高级人权委员会、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和廉政委员会为独立委员会。它们受国民议会的监测，其职能由法律规定”。

根据《宪法》第 103 条：“伊拉克中央银行、财务审计局、通信和媒体委员会以及捐赠局都是财务和行政上独立的委员会，其运作应受法律监管。伊拉克中央银行向国民议会负责，财政审计局以及通信和媒体委员会隶属国民议会，捐赠局隶属部长会议。”

《宪法》第 104 条规定：“应设立一个名为烈士基金会的委员会，隶属部长会议，其职能和权限应由法律规定”。第 105 条规定：“应设立一个公共委员会，以保障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权利，以确保它们能够公平参与联邦一级国家机构的管理，以及参加驻外使团、学术奖学金及出席区域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该委员会应由联邦政府以及各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代表组成”。

根据第 106 条，应依法设立一个公共委员会，监督联邦收入的分配。该委员会应由联邦政府以及各地区和各省的专家和代表组成，其职责包括如下：

(a) 根据各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应享份额核实赠款、援助和国际贷款是否得到公平分配；

(b) 核实联邦财政资源的用途和分配是否理想；

(c) 根据商定的配额，保证公平和透明地向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政府分配资金。

根据《宪法》第 107 条的规定，将成立一个名为“联邦公务员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管理联邦公务员事务，包括任命和晋升。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应由法律规定。

第 108 条解释称，可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其他独立委员会。

由于伊拉克通过其现行《宪法》选择了联邦治理形式，《宪法》界定了联邦当局的权限。《宪法》第 109 条规定：“联邦当局应维护伊拉克的统一、完整、独立和主权，以及国家的联邦民主制度”。第 110 条确定以下方面属于联邦当局的专属职权范围：

(a) 外交政策和外交代表；谈判、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谈判、签署和批准借款政策；制定主权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b) 制定和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包括建立和管理武装部队，保卫伊拉克，保障和保护其边界；

(c) 制定财政和海关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跨地区和跨省的贸易政策；拟定国家预算；制定货币政策；建立和管理中央银行；

(d) 规范标准、重量和衡量单位；

(e) 管理公民身份、入籍、居留和政治庇护权等问题；

- (f) 管理广播频率政策和邮资；
- (g) 起草一般预算和投资预算议案；
- (h) 规划与伊拉克境外水资源有关的政策，保证水位和流量；
- (i) 收集一般人口统计数据并进行人口普查。

根据《宪法》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石油和天然气属于伊拉克所有地区和省份的所有人民。此外，联邦政府应与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地区和省的政府一起管理从现有石油和天然气田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并根据全国各地的人口分布比例公平分配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应为因前政权的不公正剥夺而遭受损害的地区和随后遭受损害的地区留出配额，从而确保全国的均衡发展。这应由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和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地区和省的政府应共同制定必要的战略政策，通过利用最先进的营销技术和鼓励投资，以给伊拉克人民带来最大利益的方式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财富。

第 113 条规定，古物、考古遗址、文化建筑、手稿和硬币应被视为属于国家的珍宝。它们属于联邦当局的管辖范围，应与各地区和各省合作管理。这方面的事务应由法律规定。

为了解决联邦和地区当局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宪法》第 114 条规定，它们共同承担以下任务：

- (a) 按照法律规定，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政府协调，管理海关；
- (b) 管理和分配主要电能来源；
- (c) 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合作，制定环境政策，以保护和净化环境免受污染；
- (d) 制定发展政策和总体规划；
- (e) 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合作，制定公共卫生政策；
- (f) 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协商，制定公共教育政策；
- (g) 根据法律规定，制定和管理内部水资源政策，以确保公平分配。

《宪法》第 115 条明确规定，未被规定为联邦政府专属特权的所有权力属于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当局。关于联邦政府和各地区之间分享的其他权力，如果出现任何争端，应优先考虑管理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法律。

根据《宪法》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伊拉克共和国的联邦制度由首都、分权的地区和省份以及地方行政机构组成。此外，《宪法》生效后，承认库尔德斯坦地区及其现有当局为联邦地区。《宪法》还承认根据宪法规定建立的新地区。

第 119 条承认一个或多个省有权通过以下列两种方法之一提出请求(在全民投票中投票)，组织成一个地区：

- (a) 打算组成一个地区的每个省三分之一的省议会成员提出请求；
- (b) 打算组成一个地区的每个省十分之一的选民提出请求。



《宪法》第 120 条规定，每个地区应通过自己的宪法，规定该地区不同权力机构的结构、任务和履行这些任务的机制，前提是地区宪法不违背《联邦宪法》。

根据第 121 条，地区当局有权根据《宪法》行使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但联邦政府专属权力除外。此外，如果联邦法律与地区法律相抵触，并且涉及不属于联邦当局专属管辖范围的问题，地区当局有权修改联邦法律在其地区内的适用。应向各地区和各省公平分配国家收入，使其足以履行其职责，同时考虑到其资源、需求和人口。各地区和各省有权在大使馆和外交使团中设立办事处，以监测与文化、社会和发展有关的事项。地区政府负责该地区的所有行政要求，特别是建立和组织地区内部安全部队。

《宪法》第 122 条涉及各省的组成，具体如下：

- (a) 各省应由县、乡和村组成；
- (b) 未组织为一个区域组织的省份应被授予广泛的行政和财政权力，使它们能够行使这些权力，根据法律规定的分权管理原则管理自己的事务；
- (c) 省长由省议会选举产生，是该省最高行政官员，行使议会赋予他的权力；
- (d) 省议会的选举和议会的权力应受法律管辖；
- (e) 省议会不受任何部委或任何非部委机构的控制或监督，并应在财政上独立。

根据第 125 条，《宪法》保障土库曼人、迦勒底人、亚述人等不同族裔群体和其他所有群体的行政、政治、文化和教育权利，为此目的颁布了管理这方面事务的法律。

为了就前政权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后果实现和解，《宪法》第 132 条要求国家保障烈士家属、政治犯和因已倒台的独裁政权的压迫行为而遭受困难者的福利，并向恐怖主义行为导致伤亡者的家属提供补偿。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审查已倒台的独裁政权及其领导人所犯下的罪行。

《宪法》第 135 条规定，去复兴党化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委员会，在规定其职能的法律框架内，与司法部门和行政机关协调，继续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应隶属国民议会。该委员会后被一个名为问责和司法委员会的新机构取代，该机构根据为此目的颁布的法律履行其职能。

《宪法》第 136 条规定，财产索偿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委员会，与司法部门和行政机关协调，继续依法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应隶属国民议会。

第 140 条设想了一些步骤，以解决与前政权在争议领域的做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 根据永久宪法，国民议会举行了大选，2006 年年中，新的民主选举的民族团结政府成立。国民议会选举于 2010 年举行，省议会选举于 2013 年举行，库尔德斯坦地区的选举也于 2013 年举行。

87. 下表详细说明了 2010 年联邦国民议会选举、2013 年省议会选举和库尔德斯坦地区的选举、2014 年联邦国民议会选举和 2018 年联邦国民议会选举。

说明	2010 年联邦 国民议会选举	2013 年 省议会选举	2013 年库尔德 斯坦地区的选举	2014 年联邦 国民议会选举	2018 年联邦 国民议会选举
选民比例	62.39%	44.19%	76.22%	62 %	44.52 %
登记选民人数	19 240 093	13 571 192	2 666 145	12 619 599	24 352 253
投票人数	12 002 962	6 132 881	1 939 247	12 619 599	10 989 940
获授权的政治实体数量	305	265	39	277	-
参加选举的政治实体数量	86	139	31	107	-
联盟的数量	12	50	2	36	23
候选人人数	6 234	8 057	1 129	9 037	6 990
男性候选人人数	4 428	5 869	763	6 434	4 979
女性候选人人数	1 806	2 188	366	2 604	2 011
席位数量	325 (310 个省代表 席位、8 个少数 族裔席位和 7 个 补偿性席位)	447	111	328	329
地方观察员人数	114 615	100 180	6 210	170 789	-
国际观察员人数	1 447	348	394	1 232	-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88. 下表显示了伊拉克加入的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

序号	条约	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1/1970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5/1/1971
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5/1/1971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3/8/1986
5	《儿童权利公约》	15/6/1994
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6/2008
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6/2008
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3/11/2010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7/7/2011
10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3/2013

89. 下表显示了伊拉克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公约。

序号	条约	日期
1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5/6/1959
2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5/6/1959
3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27/10/1962
4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	27/10/1962
5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28/8/1963
6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3/2/1985
7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9/7/2001

90. 下表显示了伊拉克加入的主要人权条约。

序号	条约	年份
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2012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012
3	《阿拉伯人权宪章》	2012
4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012
5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2012
6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12
7	《阿拉伯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12
8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12
9	《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2013
1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2013
11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13
1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013
13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2013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014
15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2014
16	《经修订的管理和促进救济行动阿拉伯合作协定》	2015
17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2015
1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5
19	《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1980 年)	2015
20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	2015

序号	条约	年份
21	《促进、保护和保障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投资协定》	2015
22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2015

#### 91.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005 年《伊拉克宪法》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与 2003 年开始的后独裁时期相一致的方式对权利给予明确的保护，伊拉克共和国在这一时期采取了新的权利保护办法，以期愈合前一个时代的创伤。《宪法》第二部分专门阐述这些权利和自由，具体如下：

- 《宪法》第 14 条至第 21 条阐述公民及政治权利，其中设想了对这些权利的保护，并说明了实施宪法规定所必需的法律机制，特别是规范这些权利的一般法律。这些条款涉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生命权、安全和自由；机会平等；尊重个人隐私；住宅不受侵犯。它们还涵盖公民身份权，禁止撤销公民身份，并设想根据与 2003 年之前伊拉克法律制度下不同的理由传递公民身份的权利。这是为了确保在执行破坏伊拉克共和国人口结构的定居政策时不会授予公民身份。这些条款还涉及司法独立；除依据法律外，不得进行定罪和处罚的原则；辩护权；无罪推定；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公开审判；惩罚的个人性质；法律的不可追溯性；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庇护权；遣返罪犯；其他权利。
- 《宪法》第 22 至 36 条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阐述了这些权利的行使以及当局保护、促进和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这些条款涉及工作权；组织工会的权利；财产权及其保护；劳动力的流动自由；国民经济改革；鼓励投资；公共资金不可侵犯性并受到保护；税收和关税的管理；保护家庭、母亲、儿童和老年人；社会照顾和保健；残疾人的福利和特殊需要；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受教育权；鼓励科学研究；保护文化机构和从事体育运动的权利。
- 《宪法》第 37 至 46 条涉及自由，阐述通过保护自由和为享有自由奠定基础，采取相辅相成的办法以民主方式建设伊拉克。这些条款涉及个人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调查期间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或虐待；保护个人免受任何形式的胁迫；将强迫劳动、奴役和奴隶贸易、买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性交易定为犯罪；表达、意见和新闻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建立和加入政治协会或政党的自由；所有形式的通讯和通信自由；管理个人身份问题的自由；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信仰自由；行动和旅行自由；民间社会机构的运作自由；其他自由。

92. 人权条约通过伊拉克国民议会颁布并经共和国总统批准的法律生效。它们从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在国内一级执行条约要通过颁布执行立法，根据有关条约具体规定一般框架和相关条款。

93. 伊拉克有负责审查与人权、出版和媒体、家庭暴力和体育纠纷有关事项的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务员法院审查影响国家雇员的事项和因行政决定引起的申诉。

94. 伊拉克颁布了立法，规定公民能够获得补救、补偿和康复。事实上，过渡时期司法法律包括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并设想为因前独裁政策的政策而遭受受害者提供一些特权。这种措施会持续一段时间。此外，伊拉克根据经修订的关于对受军事行动、军事错误和恐怖活动影响的人进行补偿的《2009 年第 20 号法》，以确保所有伊拉克人获得补救的方式对待战斗行动、军事错误和恐怖活动的受害者。

95. 伊拉克在应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难时会确定受灾地区。然后，各国家机构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做出高层决定，以减轻危机的影响并提供补救。

## 人权机构

96. 伊拉克共和国建立了一些官方人权机构。它们帮助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也侧重就前政权遗留下来的影响到广大伊拉克人民的所有侵权行为的问题实现和解。这些机构还为建设伊拉克社会和促进人权文化做出重要贡献。

### 人权部

该部是根据联盟临时当局 2004 年第 60 号令设立的，从成立之时一直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 处理过去野蛮的侵犯人权行为；
- 运用法治和人权保护制度；
- 采用国际人权标准。

该部开展了以下工作：

- 建立服务机构、发起举措、开展研究并指出保护人权的条件；
- 防止在伊拉克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 就建立新机构或改革现有机构及其这些机构的管理事项提出正式建议，以切实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 为伊拉克人民和社会启动援助方案，帮助他们克服过去的暴行；
- 向伊拉克立法者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国内立法不与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相冲突。

根据 2015 年第 312 号行政命令，人权部被解散，其职责和责任被移交给其他一些官方机构，这些机构都有自己的任务。伊拉克的国际人权义务、其定期条约报告义务和国际条约后续行动已移交给司法部人权局。与两伊战争和伊拉克-科威特战争中囚犯和失踪人员有关的事项被移交给国防部。万人坑、恐怖主义受害者和记录侵权行为的问题交由烈士基金会处理。失踪人员问题交由内政部总监察局(人权局)处理。就囚犯和失踪人员进行谈判的任务交与外交部。此外，监狱监督科、人道主义办公室、监测和保护权利局、培训司、研究部、国家人权中心和省事务办公室都隶属高级人权委员会。

## 移民和移民者部

设立该部的目的是确保移民、被驱逐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福利和生活条件。该部负责伊拉克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类别的人员，即在前政权统治期间被迫离开伊拉克的移民和外国移民、2003 年后离开伊拉克的伊拉克移民和海外难民以及国内移民。该部利用其掌握的资源，保护、协助并服务于下列群体：

(a) 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他们受到胁迫或强迫逃离家园或伊拉克境内惯常居住地，以避免武装冲突、普遍暴力的状况、侵犯人权行为、自然或人为灾难、滥用权力行为或发展项目；

(b) 被驱逐的伊拉克人，他们因政府的政策或决定而被从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带往伊拉克境内其他地方；

(c) 被迫移民后回返的伊拉克人，他们从国外回国或从国内流离失所返状态返回以前的家园、原籍地、惯常居住地或他们在伊拉克境内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地方；

(d) 因已被废除的 1980 年第 666 号法令丧失伊拉克公民身份的移民，和由于前政权的迫害而被迫逃离该国且无法在伊拉克境外获得庇护的移民；

(e) 因被迫移民而生活在伊拉克境外并获得外国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f) 一些巴勒斯坦难民，他们在 1948 年被迫离开自己国家并在伊拉克合法居留，为执行本法的目的，他们的庇护申请已被接受；

(g) 一些拥有外国国籍的人，他们因族裔、宗教、国籍、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或因威胁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的普遍暴力或公共不安全而在伊拉克寻求庇护，其庇护申请已根据法律和伊拉克加入的国际条约得到接受。

在紧急情况下，该部向这些人提供以下支助、便利、协调和服务：

(a) 在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该部将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对待，但特殊情况除外，这些特殊情况由明确和具体的标准确定，可以单独处理；

(b) 该部力求将他们的条件改善到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平，这种水平由以联合国准则和国际法、国际条约和惯例为基础的确切和具体的标准确定，同时考虑到国家利益和内部因素；

(c) 该部根据贫困、人道主义要求和其他标准排定优先次序；

(d) 该部在适用标准和优先事项时遵循比例分配原则；

(e) 在寻求解决办法和提供服务方面，该部与伊拉克境内外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和合作。

## 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

伊拉克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以期在该国传播、保护和促进人权文化，并监测和评估侵犯人权的情况。高级委员会具有法人资格，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总部设在巴格达，隶属国民议会并向国民议会负责。它有 16 个分支机构，2 个在巴格达，14 个在各省。高级委员会的宗旨是确保人权在伊拉克得到保障、保护、促进和尊重，保护宪法、法律和伊拉克批准的国际条约中所载的权利

和自由，并巩固和发展人权价值观和文化。在这方面，高级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

(a) 它与主管当局协调起草战略和联合行动机制，以确保实现本法第 3 条规定的高级委员会的目标；

(b) 它就与促进和发展人权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

(c) 它审查和评价现行立法及其符合《宪法》的程度，并向国民议会提交建议；

(d) 它就伊拉克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提出意见和建议；

(e) 它与在伊拉克人权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和协调，并与独立和非政府的国际人权机构沟通，以实现高级委员会的目标；

(f) 它寻求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人权文化：

- 接受个人、群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该法生效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同时对申诉人的姓名绝对保密；
- 根据掌握的信息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
- 确定委员会收到的申诉的真实性，并在必要时进行初步调查；
- 对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提起法律诉讼，并将其提交检察院，检察院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报告结果；
- 在无需获得当局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查访监狱、社会改造中心、拘留设施和所有其他此类场所，约谈被定罪的囚犯和被拘留者，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并通知主管当局应采取的法律措施。

根据《高级人权委员会法》，所有非部级机构和独立委员会都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高级委员会提供与其活动和职能相关的文件、数据、统计数据和资料。如果其中任何机构不遵守，高级委员会应向国民议会报告。

国民议会应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15 名，包括国民议会、部长会议、最高司法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驻伊拉克人权办事处的代表。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根据《高级人权委员会法》，通过国家公告的方式选择候选人。

## 传播人权文化

97. 下表列出了伊拉克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

序号	机构
1	高级人权委员会
2	最高司法委员会、人权调查法院、一审法院、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3	国民议会和省议会中的人权委员会
4	部长会议秘书处/公民事务司，妇女赋权司
5	司法部人权局
6	过渡期司法机构(烈士基金会和政治犯基金会)

序号	机构
7	烈士和战利品事务部、独立人权委员会、最高妇女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高级委员会、库尔德斯坦地区司法所、国际建议协调办公室
8	媒体和通信委员会
9	政府机构中的人权司、局、科、处和委员会
10	外交部人权局
11	国防部人权局
12	内政部家庭/保护局、人权局、监察局
13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儿童福利委员会、残疾人照顾和特殊需要委员会和社会保障委员会、中央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98. 下表说明了关于伊拉克共和国颁布的人权立法。

序号	法律	第...号法	年份
1	《刑法》	111	1969
2	《刑事诉讼法》	23	1971
3	《设立人权部的联盟临时当局命令》	60	2004
4	《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法》	10	2005
5	《反恐法》	13	2005
6	《因政治原因被解职者复职法》	24	2005
7	《伊拉克国籍法》	26	2006
8	《政治犯基金会法》	4	2006
9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法》	11	2007
10	《选举期间伤亡人员抚恤金权利法》	16	2007
11	《修订联盟临时当局 2004 年关于公共安全部门死亡和伤残福利的第 63 号令的法》	1	2008
12	《人口和住房普查法》	40	2008
13	《省议会及县乡级选举法》	36	2008
14	《国家和公共部门薪资法》	22	2008
15	确定无论以任何标准衡量，对库尔德斯坦地区库尔德人的屠杀和杀戮都等同于灭绝种族罪的法令	26	2008
16	《打击石油和石油产品走私法》	14	2008
17	问责和司法委员会法	10	2008
18	《高级人权委员会法》	53	2008
19	《因前政权的行动而肢体残疾者获得补偿法》	5	2009
20	《移民和移民者部法》	21	2009
21	《联邦公共服务委员会法》	4	2009
22	《改善和保护环境法》	27	2009



序号	法律	第...号法	年份
23	《消费者保护法》	1	2010
24	《兵役和退休金法》	3	2010
25	《伊拉克产品保护法》	11	2010
26	《财产索偿委员会法》	13	2010
27	《野生动物保护法》	17	2010
28	《向前政权统治下遭受伤害者提供财产补偿法》	16	2010
29	《非政府组织法》	12	2010
30	《意见委员会法案》	9	2011
31	《廉正委员会法》	30	2011
32	撤销伊拉克共和国 1986 年第 66 号法所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的保留的法律	33	2011
33	《国内安全部队服务和退休金法》	18	2011
34	《艾滋病患者每月津贴法》	36	2011
35	《记者权利法》	21	2011
36	《禁止使用和发放消音武器法》	38	2011
37	《扫盲法》	23	2011
38	《伊拉克国立大学和学院学生补助金法》	63	2012
39	《防止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国家监督委员会法》	48	2012
40	《空气污染保护条例》	4	2012
41	《现代农业村庄法》	59	2012
42	《基督教、“雅兹迪”派和塞巴曼达捐赠基金局法》	58	2012
43	确定费利库尔德人遭受的苦难等同于灭绝种族罪的法	6	2012
44	《反吸烟法》	12	2012
45	《反人口贩运法》	28	2012
46	《医务人员保护法》	26	2013
47	《动物健康法》	32	2013
48	《法医法》	37	2013
49	《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照顾法》	38	2013
50	《禁止煽动暴力的玩具的法律》	2	2013
51	《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法》	45	2013
52	《民防法》	44	2013
53	《内政部法》	36	2013
54	伊拉克共和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	88	2013
55	《国立学校学生补助金法》	3	2014

序号	法律	第...号法	年份
56	《官方语言法》	7	2014
57	《统一退休法》	9	2014
58	《社会保护法》	11	2014
59	确定 Badush 监狱大屠杀等同于灭绝种族行为的法令	4	2015
60	政治犯基金会、其职能和分支机构的议事规则	1	2015
61	《条约法》	35	2015
62	《护照法》	32	2015
63	要求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每年将每所大学的尖子生列入长期任用名册的法律	34	2015
64	社会改造设施中囚犯的工作和工资规则	4	2015
65	关于受恐怖主义行动影响地区重建基金的 2015 年第 4 号法规	4	2015
66	《建立私人联邦保健机构管理法》	25	2015
67	《噪音管制法》	41	2015
68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39	2015
69	《劳动法》	37	2015
70	《政党法》	36	2015
71	《伊拉克信息网络法》	26	2015
72	促进实施《禁止煽动暴力的玩具的法律》的准则	3	2015
73	《保险法》	31	2015
74	《国民身份证法》	3	2016
75	《烈士基金会法》	2	2016
76	关于图兹胡尔马图案补偿、福利确定和损害评估的法令	27	2016
77	《关于保障地区和未组织成一个地区的省份的权利委员会的法律》	26	2016
78	《大赦法》	27	2016
79	《反恐机构法》	31	2016
80	《禁止复兴党和所有种族主义、恐怖主义和塔克菲里实体、政党和活动的法律》	32	2016
81	《人体器官移植及禁止人体器官交易法》	11	2016
82	《医务人员支持法》	36	2016
83	《军事诉讼法》	22	2016
84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止船污公约》)的法律	42	2016
85	《最高司法委员会法》	45	2017
86	《公诉法》	49	2017
87	《证人、专家、告密者和受害者保护法》	58	2017
88	《武器法》	51	2017

序号	法律	第...号法	年份
89	《私营保安公司法》	52	2017
90	《电力部法》	53	2017
91	高级学历就业者法	59	2017
92	《优秀毕业生就业法》	67	2017
93	《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法规》	7	2017
94	《关于纪念在打击伊犁伊斯兰国战争中牺牲者、简化相关程序和为伤者提供高质量护理的法律》	81	2017
95	《伊拉克议员联合会法》	86	2017
96	《外国人居留法》	76	2017
97	《政党法》	36	2017
98	《联邦资源分配监督委员会法》	55	2017
99	促进执行《社会保护法》的准则	8	2017
100	《社会保护法》下高级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运作机制准则	7	2017
101	受害者补偿委员会工作准则以及赔偿范围内群体的确定准则	1	2017
102	《囚犯和被拘留者改造法》	14	2018
103	《毒品和精神药物法》	50	2018

99. 下表说明了库尔德斯坦地区人权立法的情况。

序号	法律	第...号法	年份
1	《库尔德斯坦地区公诉法附则》	159	1979
2	《库尔德斯坦地区省议会及县乡级选举法》	4	2009
3	《库尔德斯坦地区司法机构法》	7	2009
4	修订经库尔德斯坦地区修订的《伊拉克刑法》(1969年第111号法)的适用的法律	3	2015

100. 伊拉克的新闻机构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文字、音频和视频手段，努力提高在各种环境下对人权的认识。为此，它们利用伊拉克独立信息网络、卫星频道、报纸和广播中的不同手段，将信息传递给目标群体，如儿童、妇女、工人、农业工人和其他类别的群体。该网络还播放国民议会关于批准人权条约的辩论，传播儿童教育方案，并为妇女组织关于教育、保健和其他权利等问题的研讨会。

101. 文化部用伊拉克人民使用的所有语言印刷文化出版物。儿童文化出版社举办节日庆祝活动，展示儿童绘画，上演戏剧作品，组织讲座、会议、地方和国际比赛，并出版儿童作品。

102. 与主管部委合作，支持将人权模块引入学校课程的计划。大多数部委内都设有人权委员会，它们也努力传播和促进人权文化。

103. 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在监测伊拉克人权状况以及提交和讨论人权法律草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委员会根据国民议会议事规则运作。

104. 下表说明了伊拉克媒体机构数量的情况。

序号	媒体类型	数量
1	卫星频道	68
2	广播电台	50
3	地方报纸(2017年5月的数字)	12
4	互联网站	147

资料来源：通信和媒体委员会。

105. 下表列有关于通信、移动电话、互联网使用和计算机的信息。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电话交换机数量	331	328	329	323	321	248
电话线总数(百万)	2	2.1	2.1	2.2	2.2	2
每百名居民拥有电话数量	7	7	6.8	7	6.9	6.9
移动电话线路总数(千条)	25 363	29 763	34 257	35 847	33 471	34 958
互联网用户比例	-	-	-	13.21	-	-
计算机用户比例	-	-	-	14.76	-	-

伊拉克 2011-2015 年社会经济状况统计指标和 2017 年年度统计概要。

106. 下表显示了 2016 年按省分列的移动电话和无线电话线路数量。

省份	移动电话线路	无线电话线路	
	Zain、Asia Cell 和 Korek 通信公司	Fanoos 和 Kalimat 通信公司	公共通信和 邮政公司
尼尼微	1 383 336	54	2 692
基尔库克	1 254 767	26 090	-
迪亚拉	1 408 671	12 601	38 492
安巴尔	942 265	221	2
巴格达	9 013 423	3 960	51 426
巴比伦	1 698 916	3 479	95 949
卡尔巴拉	1 268 924	4 187	32 473
瓦西特	1 120 169	-	518
萨拉赫丁	1 070 802	9 710	-
纳杰夫	1 537 600	8 164	55 929
卡迪西亚	897 703	3 977	4 892
穆萨纳	615 946	-	4 611
济加尔	1 540 100	-	322
米桑	853 748	-	74
巴士拉	2 389 230	573	2 555
杜胡克	1 571 528	-	-
埃尔比勒	3 840 818	1 083	-
苏莱曼尼亚	2 549 580	25 778	-
<b>合计</b>	<b>34 957 526</b>	<b>99 877</b>	<b>289 935</b>

(-) 情况不详。

资料来源：2017 年统计概要。

107. 下表说明了注册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及其专门领域。

序号	专门领域	数量
1	其他	1
2	儿童和孤儿	210
3	媒体	91
4	救济服务	76
5	环境	37
6	经济发展	108
7	教育	142
8	可持续发展	235
9	文化	356
10	人权	315
11	公共服务	113
12	民主	56
13	有特殊需要的人	55
14	农业	94
15	青年	110
16	妇女	191
17	卫生	67
18	艺术	36
19	多种	390
20	人道援助	411
<b>21</b>	<b>合计</b>	<b>3 094</b>

资料来源：部长会议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办公室。